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何和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分团委学生党支部书记、助理讲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讲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农晓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7 月-2017 年 7 月，任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何和智	11	11	0	0	否	0
农晓东	11	11	0	0	否	0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本次挂牌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1-12 月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	同意

2024 年 6 月 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	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9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新增股权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非独立董事选 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之独立董事选举 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 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

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的精神，独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何和智、农晓东

2025 年 3 月 31 日